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經本校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網路報名網址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 網址：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網路報名諮詢電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02-27725333
本校地址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本校電話	(02)27821862 轉 125、126、203
本校傳真	(02)27827249
本校網址	http://www.cust.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報名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4
參、報名日期	4
肆、招生系別、名額、考試項目	4
伍、網路報名規定事項	4
陸、現場報名規定事項	7
柒、報名費金額	8
捌、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8
玖、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8
拾、成績及複查辦法	9
拾壹、錄取公告	9
拾貳、報到	9
拾參、收費標準	10
拾肆、注意事項	10
拾伍、簡章下載	10
拾陸、洽詢電話	1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表	14
【附錄三】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15
【附表一】考生報名表	17
【附表二】考生無法出具學力證明切結書	18
【附表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19
【附表三-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相關工作經驗履歷表	20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21
【附表五】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22
【附表六】報名表收據	23
【附表七】招生專用信封封面	24
【附 圖】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25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日期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現場報名 (報名資料於現場繳交)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9:00~11:30 至下午 13:00~15:00 止)
網路報名資料郵寄 截止日期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書面審查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網頁公告成績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公告錄取榜單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截止

重要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考生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一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請參照附錄一）之考生，不論是否持有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得報考本校二年制日間部。

附註：

- 一、凡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委員會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 二、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除戶籍謄本外，一律繳交影本即可。註冊時需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應自行配合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四、退伍軍人：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者，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詳見附表五)，並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
- 五、原住民：符合「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者，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為增加總分10%，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為增加總分35%)。
- 六、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為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註冊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七、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得將各身分之證明文件提出，經審查後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則以優待加分比例最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

特種生身分。

八、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能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詳見附錄三)。

九、資格審查結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

十、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名為第3條第9款資格者，須另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附表三、附表三-1)。

貳、修業年限

一、大學部二年制日間部修業年限二年，總修業四年為限。

二、修滿學則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參、報名期限

一、網路報名：114年5月15日（星期四）10：00起至114年6月25日（星期三）止。

二、現場報名：114年6月23日（星期一）起至114年6月24日（星期二）止。

上午09：00~11：30；下午13：00~15：00

肆、招生系別、名額、考試項目

系所名稱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招生類別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生物科技系 化妝品生技組	30	1	1	1	1	1	1	不限類別
考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在校歷年平均成績。 3、統一入學測驗加權成績。							

伍、網路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1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二、報名程序：網路報名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科(組)」、「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於114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本校系(組)。
3. 凡於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114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需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收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先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該會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二)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

1.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組)，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填之校系(組)，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各校系(組)，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已完成報名程序之校系(組)不得重複選取。

(三)繳交報名費及注意事項：

1. 繳款帳號：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方式及管道：

- (1)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 (2)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4. 低收入戶及中收入戶繳費注意事項：

- (1)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考「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114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減免。
- (2)中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考「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114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減免報名費減免。
- (3)若考生未在「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該會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4)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份繳交報名費。

(四)繳寄報名資料：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

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1. 報名資料袋製作：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正面，每1報名之校系（組）、學程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

2. 準備報名資料：

(1) 考生報名表：此表由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本校報名系(組)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

(2) 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依本簡章規定，由考生自行備妥。

(3) 報名資料繳寄：考生報名資料，均須於規定期限，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4) 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封裝好，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陸、現場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報名者，請於114年6月23日(星期一)起至114年6月24日(星期二)止(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至本校(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教務處註冊組(榮華樓三樓)送件，逾期(時)不予受理。

二、繳交報名資料：依下列步驟完成繳交。

(一) 報名資料袋製作：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七)，黏貼於B4大小信封正面。

(二) 準備報名資料：

1. 考生報名表：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報名系(組)之考生報名表(附表一)後，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

2. 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依本簡章第捌條規定，由考生自行備妥。

3. 報名資料繳交：考生報名資料，均須於規定期限，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榮華樓三樓)送件，逾期(時)不予受理。

4. 注意事項：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封裝好，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柒、報名費金額

一、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二、中低收入戶報名費200元整。

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免繳報名費：現場報名考生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現場繳交本校審查。

捌、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一、統一入學測驗加權成績單影本(未參加者免繳)。

二、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之正本)。

(二)學生證影本(需蓋有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學歷(力)證件影本。

(三)自傳。

(四)學習計畫書。

(五)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工作經驗證明、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社團表現證明、成果證明、其他足以說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等資料。

(六)符合優待規定者之證明文件。

三、請將前項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放入書面審查資料自備信封袋內，封面請貼上「寄件信封封面」，現場報名者請於114年6月24日下午3點前至本校報名現場繳交，網路報名亦請於114年6月27日前(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中華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時不予受理。

玖、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方式：考試項目各科滿分為100分，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如下（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

考試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80%	學習計畫書 各類作品及成果報告 能力證明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15%	
統一入學測驗加權成績 (無本項成績以 0 分計)	5%	加權方式：國文 1 倍

二、同分參酌順序：(一)書面資料審查(二)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三)統一入學測驗加權成績。

三、錄取規定：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以總成績高低分別依序列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如有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二)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均予增額錄取。

(三)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1. 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2. 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拾、成績及複查辦法

一、考生成績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網頁公告。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附表四)之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錄取公告

一、榜單公告時間：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二、將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ust.edu.tw/>→校園公告）公告二技錄取名單，同時將考生錄取結果通知單直接郵寄給考生。

拾貳、報到

一、正取生

(一)報到日期：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3時止。

(二)報到方式：請親自到本校註冊組報到（學歷(力)證件正本現場繳驗）。

(三)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辦理遞補至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截止，事後若再有缺額不再

遞補。

三、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將另行通知。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學雜費專區。

網址：<http://www.cust.edu.tw/account/>

拾肆、注意事項

- 一、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二、二技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錄取生，一經報到後即不得參加其後之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違者取消考生申請資格。
- 三、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
- 四、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剽竊等不實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教育部84.12.28 台(84)體字第064258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七、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二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員行政救濟程序。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簡章下載

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免費下載，不另發行販售。

網址：<http://www.cust.edu.tw/>→招生資訊

拾陸、洽詢電話

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電話：(02)2782-1862分機125、126、203

招生傳真：(02)2782-7249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

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表

特種生身分考生於原始總分加分比例(具多種特種身分資格考生僅擇一身分報名)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加分比例	依據辦法
原住民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原住民學生升學 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取得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報考 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優待辦法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 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 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者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 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領有撫卹證明。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 未滿五年者，領有撫卹證明。		5%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25%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蒙藏生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 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會申請入學予 以加分優待之成績證明。		25%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派外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 1 學年以下者		25%	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返國就讀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 1 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來臺就讀 1 學年以上未滿 2 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 2 學年以上未滿 3 學年者		10%	
注意事項	1. 各項「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在本招生報考截止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2.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之「退伍期間」計算基準：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係指107年6月29日至110年6月28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係指106年6月27日至107年6月28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係指105年6月27日至106年6月28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係指104年6月27日至105年6月28日期間退伍者。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以特種身分參加之考生，須繳交下列證件)

身分類別	應繳驗(交)證件	備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1、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4.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件三)	1、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2、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為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管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3、服役5年以上之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交初任人事命令或初任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4、凡「在營服役5年以上」之退伍軍人，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025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222號)第三處就學輔導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5、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6、自89年2月2日兵役法修正公布施行起，國軍義務役官士兵役期更改為1年10個月，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7、91年8月29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91063829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原住民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1、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2、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3、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4、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1、本欄所稱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3年均不予優待。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申請人及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出國日其證明書。 2、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英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4、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1、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 2、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3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1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3、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國外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僑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13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會申請入學予以加分優待之成績證明。	1、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2、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注意事項	1、所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除戶籍謄本及僑生需繳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註冊時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11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序號：

考生報名表

考生編號：

報名學校	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報名系別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行動電話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					
	一般學歷	年 月		學校 系		
	同等學力	____年____月取得				
	報考年資	年 月 日		【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日期】= 年 月		
二技統測准考證號碼						
二技統測成績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是否持有技術士證照				是否持有競賽資料		
報名身分別						
繳費註記			兵役情形			
是否為身心障礙考生				考場協助	(請參考本校簡章之規定辦理)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考生簽名	1.本人已詳細閱讀 11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_____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_____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_____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_____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使用本人之報名資料及自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考生簽名：_____					

114 學年度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無法出具學力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確實符合「114 學年度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考資格。

茲因仍在原就讀學校重(補)修學分，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以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學生證影本(須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或所繳交之證件不符合報考之規定，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9 款報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報名系組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報名證號	※(請勿填寫)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相關工作經驗	請就相關工作經驗詳實填寫下列附表三-1，並附證明文件於後。			
應檢附資料				
資格條件 審查文件	*缺件者不予受理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年月：____年____月 2. <u>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工作經歷及年資證明</u> (請檢附證明：(1)勞保明細表或(2)服務單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 3. 本資格審查申請表及下頁之工作經履歷表。 *以上 3 項證明須於報名時同時附上，缺一不可。			
備註： 1. 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審查指定繳交資料連同本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本校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2.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報名人聲明： 本人報名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名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簽名：_____ 114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初審 招生系所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114 年 月 日			
複審 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114 年 月 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9 款報考相關工作經驗履歷表

姓名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報名 系組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1. 請填寫取得高中畢業後之工作年資，畢業前不可計算。 2. 請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請勿提供網路自行列印之資料）或 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以核對本表。					
服務機關單位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日	天 數	工作內容或 職掌說明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本人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責任。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頁數）

考生簽章：_____

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別	系		
電 話		手 機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複查期限：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3：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四、複查手續：
 1. 以傳真方式辦理。
 2. 應附資料：
 - (1) 成績複查申請書。
 - (2) 成績單。
 3. 傳真號碼：02-27827249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表收據		考生收執聯(甲聯)	
准 考 證 號 碼	* (請勿填寫)	姓 名	
報 考 學 制 部 別	台北校區	日 間 部：二技	
報 名 費 (請 勾 選)	☐ 報名費：新台幣五百元整 (NT\$500.-) ☐ 中低收入戶報名：新台幣二百元整 (NT\$200.-) ☐ 低收入戶報名：報名費全免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獨立招生委員會 114 年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報名表收據		本會收執聯(乙聯)	
准 考 證 號 碼	* (請勿填寫)	姓 名	
報 考 學 制 部 別	台北校區	日 間 部：二技	
報 名 費 (請 勾 選)	☐ 報名費：新台幣五百元整 (NT\$500.-) ☐ 中低收入戶報名：新台幣二百元整 (NT\$200.-) ☐ 低收入戶報名：報名費全免		
※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獨立招生委員會 114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專用信封封面
(請黏貼於 B4 信封上)

寄件人：

地 址：

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啟

To：中華科技大學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在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表
- ☐統一測驗成績單影本(未參加者免繳)
- ☐書面資料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報名費收據影本。(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附 圖】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車資訊：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北環幹線(原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北環幹線(原 620 公車), 小 1, 小 12。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 270。北出口(南港路)小 12, 205。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南港路)。
國光客運系統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 (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 (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 (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 (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 (新台五路)→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 (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 (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 (10Km 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 (省道台 5 甲線) 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